

#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 博格华纳污水改造工程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8日，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根据《博格华纳污水改造工程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356号；

建设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1t/h，年处理清洗废液220t；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43万购买1套麦氏拉瓦尔MAX-1T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油渣分离舍设备、低温蒸馏设备、浓缩液收集桶和油渣收集桶），用于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液。该设施位于企业污水房内，设计处理量为1t/h，冷凝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管道纳管排放。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污水改造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7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批复意见(鄞环建(2023)120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博格华纳污水改造工程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中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工艺较环评增加了UF超滤和RO膜过滤，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液和UF超滤膜清洗废液，废水经“油渣分离+低温蒸馏+冷凝+UF超滤+RO过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实体厂房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油渣和浓缩液。油渣目前产生量较少，尚未签订处置协议，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浓缩液、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污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厂区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污水处理设施各类污染物去除率如下：

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去除率%	99.7	99.8	83.9	98.5	98.9	100	99.8	99.8

####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未做检测。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废

油渣目前产生量较少，尚未签订处置协议，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浓缩液、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博格华纳污水改造工程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达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理，验收资料齐全。同意博格华纳污水改造工程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博格华纳污水改造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博格华纳污水改造工程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 负责人	朱明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HR经理	13567923611
其他 人员	喻定君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5158112747
	王明	浙江中一检测	工程师	1598860735
	朱杰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高级EHS设施主管	15957485775
	李泽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15635730112
	戚雪明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设施技师	1804268997
	李锋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高级设施技师	17757417572